

藥品儲存與運輸作業管理 (含委外稽核重點)

新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賴紀樺 Lois Lai 112/09/22



大綱

- PIC/S GDP 架構
- 藥品儲存管理
- 運輸作業管理
- 委外稽核
- Q&A



PIC/S GDP 架構

§1 品質管理(品質系統); §4 文件

§7 委外作業; §8 自我查核

Input

Process

Output

§5 作業

作業場所及設備 §3 (自有倉庫、 委外倉庫)

採購

收貨 儲存 揀貨 供應 運輸

§9

申退為禁四人人 \$6

組織與人事

實施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的目的

- ◆藥品品質的維持
- ◆有效處理緊急藥品回收事件
- ◆減少偽、禁藥進入合法藥品運銷供應鏈
- ◆在合理的時間內正確運送給客戶



作業場所

以確保維持所需的儲存條 件

- 適當安全性
 - 管制出入
 - 授權人員
 - 警報系統
- 完善且足夠容量
- 適當照明及通風
- 收貨、出貨區
 - 免於氣候影響
 - 適當與儲存區隔離
- 乾淨清潔、乾燥
 - 清潔計畫、紀錄
 - 防蟲鼠計畫、紀錄
- 委外倉庫
 - 書面委託合約

有效隔離

明顯標示

- 適當標示
- 隔離區
 - 實體vs電子
 - 偽/禁藥、過期品、 回收品、拒用品及未 授權國內上市等藥品 須實體隔離
- 儲存區vs休息區、盥洗 室、餐飲區適當隔離
- 禁止儲存區存放食物、 飲料、香菸及個人使用 的藥品

特殊管理要求

- 特殊藥品儲存
 - 管制藥品、冷鏈產品
 - 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危害性藥品
 - 具引起火災、爆炸等特殊安全性風險的產品



藥品儲存管理:溫度1

- 溫度監控
 - 裝備適當的溫濕度計
 - 儲存區設有連續式溫度 監測警報系統(定期測 試功能)
 - 連續監控點設置:透過 溫度測繪得到監控點
 - 定期確認監控點數據

- 建立藥品儲存條件清單
- 温度條件
 - 冷凍:低於-15℃
 - 冷藏:+2到+8℃
 - 低溫:+8到+15℃
 - 室溫:+15到+25℃
 - 環境溫度:非冷藏藥品 所需的儲存溫度;通常 於產品上標示為「儲存 於25℃以下」或「儲存 於30℃以下」



藥品儲存管理:溫度2

• 溫度測繪

- 測繪計畫:夏季及冬季(重 大改變須重新執行)
- 連續做14天
- 空載、滿載
- 温濕度紀錄器需每年外校,每5-10分鐘記錄一次
- 分析溫濕度測繪結果:各佈 點位置之最高值、最低值及 平均值,完成測繪報告
- 設置溫度監控點,執行每日 監控

- · 溫濕度紀錄器佈點位 置
 - 冷熱點位置:冷氣口、 門窗邊
 - 評估儲存空間大小(棧 板區、儲架區)
- WHO Annex 9 之溫度測繪建議: Temperature mapping of storage areas Technical supplement to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, No. 961, 2011
 - 1. 溫度測繪評估期間: 至少7-10天
 - 2. 連續溫度記錄方式: 每5-15分鐘 記錄一次 6



藥品儲存管理:區域劃分





藥品儲存管理:區域劃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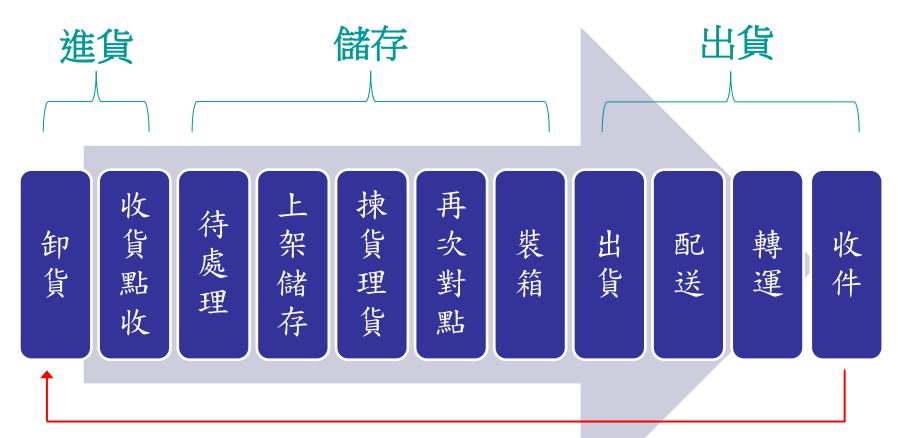
- 進貨區
 - 進貨緩衝區、進貨待驗 區、進貨暫存區等
- 出貨區
 - 揀貨理貨區、出貨待驗 區、出貨暫存區等
- 進出貨共用動線以時間管控
- 進出貨區需有遮陽遮雨功能,以方便物流司機卸貨及上貨

• 儲存區

- 可銷售品
 - 一般藥品
 - 管制藥品:隔離
 - 冷鏈產品
- 不可銷售品
 - 拒用區(退回品、待報廢品)
 - 回收區
 - 異常區
 - 待處理區



GDP作業



逆物流:退回、回收、疑 似偽、禁藥



進貨

- 進貨
 - 卸貨區域
 - 緩衝區:目視紙箱外觀 與點收箱數
 - 紀錄物流商名稱、車輛 溫度、司機名稱及車號, 由誰簽收
 - 待驗區
 - 可銷售品
 - 逆物流藥品
- 進儲存區前應清潔

- 供應商認可及核准
 - 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
 - 定期審閱
- 進貨驗收單
 - 來源、產品、規格、數量及外包裝完整
 - 批號及效期
 - 核對採購單數量
 - 抽驗紀錄
- 驗收合格入庫



儲存1

- ●注意清潔及乾燥
 - 定期清潔並記錄
- ●防蟲鼠措施
 - 設置捕蚊燈、黏鼠板
 - 定期(每日)檢查並記錄
 - 定期更换
 - 分析監測結果







儲存2

- ●不得直接存放於地板上(除了部分醫用氣體 鋼瓶)
- 藥品上架或棧板存放
 - 同產品不同批號
 - 同產品不同規格
 - 藥品重量
 - 出貨頻率

- 特殊藥品儲存應按規 定
- 建立庫存卡及標示卡
- 定期盤點(料、帳一致)
- 接近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的藥品,應立即移至待報廢區(與可銷售品隔離)



揀貨理貨、對點、裝箱1

- 客戶需經過認可
 - 客戶是否為醫療院所、 藥局(衛生福利部醫事 查詢系統網路查詢)

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





揀貨理貨、對點、裝箱2

- 客戶需經過認可
 - 客戶是否為醫療院所、 藥局(衛生福利部醫事 查詢系統網路查詢)
 - 建立合格客戶名單
 - 定期檢查並複查客戶文件
- 先到期先出貨(FEFO):例外登錄並經品保主管確認後始得出貨

- 揀貨後,須由另一非 揀貨人核對品項、數 量、批號及外箱地址 標籤
- 裝箱:
 - 適當防護
 - 外箱貼紙(共幾箱、內附文件或易碎物品)



出貨

- 所有出貨附上之文件須包含以下資訊
 - 供應商名稱與地址
 - 產品資訊
 - 藥品名稱與劑型、規格
 - 藥品批號、有效期限
 - 銷售數量
 - 銷售日期
 - 客戶名稱與地址
 - 適用的運送與儲存條件

確保藥品運銷的追溯,以利產品回收



逆物流

- ●逆物流需文件化並保 留書面文件紀錄(隨時 供主管機關取得)
 - 申訴
 - 退回
 - 疑似偽、禁藥
 - 回收品
- 採取適當地追蹤及調查行動(包含矯正與預防措施CAPA)

- 納入年度管理審查
- 回收、退回、疑似偽、 禁藥、拒用(異常或待 處理)、過期品等儲 存於隔離區(實體), 產品及區域需適當標 示
- 只有授權人員可進入 或開鎖



申訴流程

權責 改善 客戶 啟動 矯正 結案 原因 回覆 判定 分析 報告 申訴 調查 客戶 追蹤 預防



申訴

- 申訴需紀錄及詳細調 查,指定人員負責處 理
 - 藥品品質相關(調查其他批次)
 - 通知製造商及許可證持有廠商
 - 必要時,通知衛生主管機關
 - 必要時,通報藥品不良 反應
 - 運銷相關

- 6.2.1申訴應記錄所有原始細節。 應區分藥品品質及運銷相關的申訴; 如發生關於藥品品質及疑似藥品瑕 如發生關於藥品品質及疑似藥品 在之申訴,應立即通知製造商及上 市許可證持有人;任何產品運銷之 申訴應詳細調查以確認申訴的來源 或原因。
- 6.2.2如發現或懷疑藥品有瑕疵, 應調查該藥品之其他批次。
- 6.2.3應指定人員負責處理申訴問 題。
- 6.2.4必要時,申訴經調查及評估後,應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調查行動,並通知主管機關。



退回流程

銷毀 退回 退回 流向 退回 退回 退回 品管 或再 方式 判定 事件 原因 報告 售 理



退回1

- 書面流程處理:
 - 考量藥品有關之風險基礎
 - 任何特殊儲存要求
 - 藥品自原始出貨後所經歷之時間等 納入考量
 - 退回作業應依我國法令之規定及契約處理,且須維持退回品之紀錄
- 退回品(非品質問題)應經指定負責人員之評估後,才能退回到可銷售品庫存
- 退回品之環境保存應與外包裝標示相符
- 退回至可銷售品庫存之藥品, 應依先到期先出貨之方式有效 運作

- 6.3.2已離開運銷商作業場所之藥品應符合以下情況,始得退回至可銷售品庫存:
- 藥品的外包裝未開封、未受損、狀態良好、未過期且未曾被回收。
- 由藥局退回之藥品,應於經評估可接受 之時間退回。
- 3) 經客戶證明藥品之運送、儲存及處理符合特定之儲存要求。
- 4)藥品已由接受充分地訓練且經授權之勝任人員進行檢查及評估。
- 5) 運銷商有合理證據(如透過原始送貨單 影本或相關發票號碼影本、藥品批號、 保存期限等)證明藥品已供應至該客戶。



退回2

- 第一步驟(接收單位填寫)
 - 判斷客戶訂貨時之批號與退回 批號是否相同
 - 紀錄批號、效期、退回數量(全 數退或部分退)
 - 3. 退回原因
 - 4. 入庫日期
- 第二步驟(品保填寫)
 - 判斷外包裝及外觀辨識是否與 正常品相符
 - 2. 其他6.3.2判斷事項
 - 3. 完整溫度紀錄
 - 1) 訂貨運輸過程
 - 2) 客戶收到後至退回期間儲存區
 - 3) 退貨運輸過程

- 原因分析
- 處理結果
 - 退回供應商
 - CAPA
 - 再次教育訓練
- 能否回到可銷售品庫存
 - 評估人
 - 核准人
- 納入年度管理審查



退回3

- 特殊儲存條件之藥品 僅於有文件證明藥品 未離開所要求之特殊 儲存環境內,才能退 回可銷售品庫存
- 遭竊取回之藥品不可 回到可銷售品庫存

- 6.3.3需要特殊儲存條件(如低溫)之藥品,僅於文件證明藥品<u>一直</u>儲存於允許之儲存條件內,始得退回可銷售品庫存。如有任何偏差發生,須於可證明藥品完整性之條件下進行風險評估。其證明應涵蓋下列過程:
- 1) 運送至客戶
- 2) 藥品之檢查
- 3) 運送包裝之拆封
- 4) 退回藥品之包裝
- 5) 收集藥品並退回給藥商
- 6) 運輸過程中之溫度紀錄
- 7) 退回運銷點之冷藏庫



回收流程



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、回收成果計劃書 範本及報告書範本請參考TFDA官網連 結

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4222



回收1

- 適當文件及程序以確保產 品接收與運銷之追溯,
- 應告知主管機關
- 隨時可以啟動
- 回收作業應即時記錄,並 將記錄立即提供給主管機 關
- 回收作業之進度應予紀錄 並提出最終報告(包括回收 藥品之數量調和)

- 6.5.4應至少每年一次定期評估藥品回收作業安排之有效 性
- 6.5.8運銷紀錄應使回收權責 人員易於取得,且應包含關 於藥商及直接銷售客戶之充 分資訊(連同地址、上下班時 間之電話與傳真號碼、 班品 大藥品 樣品 在內。



回收2

- 模擬回收
 - 若該年度有實際回收, 則無需再模擬
 - 客戶回覆之有效性評估
 - 模擬回收之客戶不可 固定

- 實際藥物回收作業, 依回收藥物對人體健 康之風險程度,分為 三級
 - 依法規規定期限內完 成回收



偽、禁藥

- 立即停止疑似偽、禁藥之銷售及運銷
- 通知
 - 主管機關
 - 藥品許可證持有人
- 具備程序確認作業執 行之有效性,並記錄 所有細節及調查
- 實體隔離(存放於遠離 其他藥品之專用區域 並適當標示)

● 確認偽、進藥時,應 有正式處置決策,包 括因應公共衛生、法 規需求所保留之任何 必要樣本,並將該藥 品從市場下架,以確 保藥品不會重新進入 供應鏈。所有相關決 策應予以紀錄。



運輸作業管理

- 配送
 - 自送
 - 委外物流商

●自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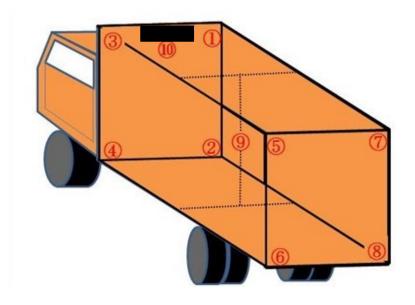
- 車輛夏、冬季溫度測繪 驗證
- 藥品專用
- 運輸過程中於溫度監控 點紀錄溫度,以確保在 運送時維持在可接受的 溫度條件下
- 基於風險考量規畫路線
- 定期清潔及維護



運輸作業管理:自送1

• 車廂溫度測繪

- 測繪計畫:夏季及冬季(重大改 變須重新執行)
- 空載、滿載(最高載貨量)
- 連續做3~6小時(考量如最久的 行駛時間、最複雜的運送模式 等)
- 温濕度紀錄器需每年外校,每5 分鐘記錄一次(WHO技術文件 建議為5~15分鐘記錄一次)
- 分析溫濕度測繪結果:各佈點 位置之最高值、最低值及平均 值,完成測繪報告
- 設置溫度監控點,執行每日出車廂內溫度監控





運輸作業管理:自送2

●出車前

- 點檢車輛狀況
- 預冷車廂至可接受之溫度範圍後開啟溫度紀錄器,再將 貨物裝入車廂
- 依照配送路線排列貨物
- 安全堆疊及固定貨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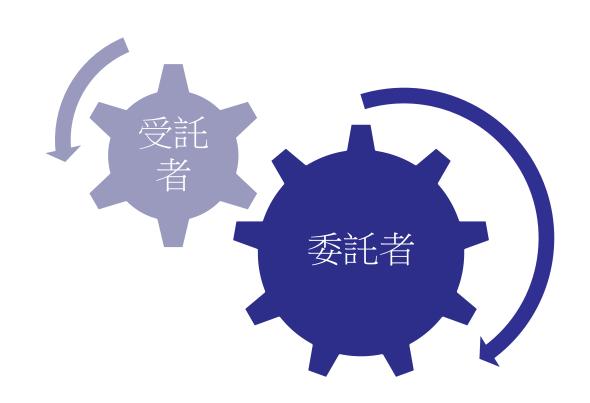
●出車時

- 全程溫度紀錄
- 出貨產品不可由非客戶地址 之他人代收、寄放
- 人工記錄每一站下貨時車廂 溫度
- 開關門時間儘量迅速
- 空調持續運轉至車廂內無貨箱

●出車後

- 上傳溫度計錄器資料並判讀
- 異常時,判斷原因並CAPA







- 合約制定
 - 品質協議書、品質合約、備 忘錄等
 - 雙方責任歸屬(明訂雙方的個別責任)
 - 應說明藥品運銷條件需求
 - 明定委託者可隨時稽查受託 者



• 委託者

- 負責工作外包
- 需評估受託者能力
- 定期稽核審查(委託前及有 變更時,進行受託者稽核)
- 提供受託者必要資訊(說明 藥品運銷條件需求)
- 明定委託者可隨時稽查受託者



• 受託者

- 負責GDP涵蓋範圍與受委託 活動
- 備有適當場所、設備、能勝 任人員
- 未經同意不得轉再委託第三 方運銷
- 避免造成產品品質不良影響活動
- 向委託者提出可能影響產品 品質之資訊

7.3.3 受託者未經委託者事先 評估、核准該等安排及稽核 第三方(由委託者或受託者就 行)前,不得將契約所委託者 行)所不得將契約所委託之 行工作轉託給第三方。 任何不使解氏方間所作 安排 ,應確保批發運銷提供 之資料為依照委託者及受託 者原約定之方式。



- ●分級管理委外廠商
 - 高風險委外:定期稽核
 - 倉儲
 - 運輸
 - 貼標
 - 低風險委外
 - 温度計校驗
 - 設備保養
 - 銷毀清運

- ●稽核計畫
 - 書面審核(調閱文件)
 - 實地稽核
- ●定期監測審查受託者 績效,稽查缺失請其 改善及後續追蹤
- 納入年度管理審查



Q&A